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☐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☒

自评项目名称： 仲裁工作专项工作经费支出

自评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2610831684787763J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封志刚 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 马云瑞

联系电话： 13571245048

评价时间： 2024 年 3 月 22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仲裁工作专项工作经费支出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5001		实施单位	子洲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执行 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3	3	100%	10	100%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	3	—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调解或仲裁全县范围内所有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劳动争议				2023 年全年，我院共受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23 起，其中调解 21 起，仲裁裁决 2 起，涉及劳动者人数 23 人，涉及金额 127.1 万元，调解率达到 91%，结案率 100%。有效预防和化解了企业和职工之间的纠纷，维护了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。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 出 指 标 30	数量指标	案件数量	全县范围内需要调解仲裁案件	23 起	8	8	
		质量指标	劳动关系的调解、仲裁、信访完成率	≥99	100%	8	8	
		时效指标	法定时效结案率	100%	100%	8	8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3 万元	3 万元	6	6	
	效 益 指 标 40	社会效益指标	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	≥99	调解 21 起，成功率 100%	15	15	
			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成功率	≥99	裁决 2 起，成功率 100%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成功经验借鉴推广率	≥99	50%	10	5	未能发挥各相关部门的联动能力，处于单打独斗办法，一事一议，没能找到联动机制
	满意度 指标 30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满意度	100%	100%	30	30	
	总分					100	95	

仲裁工作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项目
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调解或仲裁全县范围内所有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劳动争议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2023 年全年，我院共受理共受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23 起，其中调解 21 起，仲裁裁决 2 起，涉及劳动者人数 23 人，涉及金额 127.1 万元，调解率达到 91%，结案率 100%，有效预防和化解了企业和职工之间的纠纷，维护了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仲裁工作专项工作经费支出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3 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调解或仲裁全县范围内所有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劳动争议			2023 年全年，我院共受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23 起，其中调解 21 起，仲裁裁决 2 起，涉及劳动者人数 23 人，涉及金额 127.1 万元，调解率达到 91%，结案率 100%。有效预防和化解了企业和职工之间的纠纷，维护了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30	数量指标	案件数量	全县范围内需要调解仲裁案件	23 起	
		质量指标	劳动关系的调解、仲裁、信访完成率	≥99	100%	

效益指标 40	时效指标	法定时效结案率	100%	100%	
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3 万元	3 万元	
	社会效益指标	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	≥99	调解 21 起， 成功率 100%	
		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成功率	≥99	裁决 2 起， 成功率 100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成功经验借鉴推广率	≥99	50%	未能发挥各相关部门的联动能力，处于单打独斗办法，一事一议，没能找到联动机制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	可持续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100%	100%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该项目总预算资金 3 万元，全部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，没有增减年初的预算，共使用 3 万元，无结余。资金使用过程严格遵守市县两级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，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。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条例的规定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元）
1	2023/11/14	仲裁工作专项 工作经费	办公用品费用	5,401.00
2	2023/10/20	仲裁工作专项 工作经费	下乡租车费	2,700.00
3	2023/10/20	仲裁工作专项 工作经费	下乡租车费	500.00
4	2023/10/13	仲裁工作专项 工作经费	宣传费用	15,000.00
5	2023/6/28	仲裁工作专项 工作经费	空调费用	2,999.00
6	2023/5/16	仲裁工作专项 工作经费	下乡租车费用	2,400.00
7	2023/4/27	仲裁工作专项 工作经费	复印纸费用	1,000.00
合 计				30000.00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我单位 2023 年仲裁工作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得 95 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

自评主要涉及项目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9 个方面，具体如下：

数量指标方面共 8 分，得 8 分；质量指标方面共 8 分，得 8 分；时效指标方面共 8 分，得 8 分；成本指标方面共 6 分，得 6 分；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共 30 分，得 30 分；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共 10 分，得 5 分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共 30 分，得 30 分。主要失分原因是未能发挥各相关部门的联动能力，处于单打独斗办法，一事一议，没能找到联动机制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。无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 基本不存在问题，主要失分原因是未能发挥各相关部门的联动能力，处于单打独斗办法，一事一议，没能找到联动机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 出台建立多元化解纷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，围绕“多元解纷”主题，加强人员、组织和程序对接，通过人员共用、矛盾共调，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，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调解、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的协调联动，从而建立调解、仲裁与诉讼的衔接，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，为群众提供劳动争议纠纷解决服务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	封志刚	院长	子洲县仲裁院	封志刚
	任红梅	副院长	子洲县仲裁院	任红梅
	马云瑞	工作人员	子洲县仲裁院	马云瑞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 封志刚 2024 年 3 月 22 日				